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编号: GZFW2021-FW035)

招标文件



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招标编号: GZFW2021-FW035)

招标文件

招标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备案机构:思南县水利水电建设站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审查方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联系方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监理依据	
通知和联系	
委托人的权利	
监理人的权利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51
委托人的义务	52
监理人的义务	52
监理服务酬金	53
合同变更与终止	54
违约责任	54
争议的解决	55
其他	55
监理依据	
委托人的权利	56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监理人的义务	
监理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其他	
	60 61

附件 B: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65
第二卷	6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监理报酬清单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七、监理大纲	92
八、其他资料	9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投资 【2021】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思唐街道, 双塘街道, 关中坝街道。
- 2.2、建设内容:

新建 2000 立方米水池 1 座, 1000 立方米水池 2 座, 增压泵站 1 座, 加氯间 2 座, 新建及改造 DN200-DN700 管网 150.5 千米及相关信息化专项工程。

- 2.3、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全过程监理。
- 2.4、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5、监理服务期:勘察、设计服务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约48个月。
- 2.6、项目估算总投资: 30306.2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次招标范围相适应的监理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及合同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人于 2021 年 9 月 06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5.2 招标文件各标段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27 日 14:30 时止,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面交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交易监督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布。

8、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发出的文件 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思南县

联系人:安侠芳

电话: 0856-7156850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F2 组团 1 栋 9 楼 13 号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851-859255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地址:铜仁市思南县
1. 1. 2		联系人: 安侠芳
		电话: 0856-7156850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F2 组团 1 栋 9 楼 13 号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851-859255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监理)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思唐街道,双塘街道,关中坝街道。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2000 立方米水池 1 座, 1000 立方米水池 2
1. 1. 6		座,增压泵站1座,加氯间2座,新建及改造
1. 1. 0		DN200-DN700 管网 150.5 千米及相关信息化专项工
		程。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 概算	估算总投资: 30306.28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0 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全过
1. 3. 1		程监理。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约 48 个月。
	正 目 L- \A-	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确保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2、具备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
	1文47八贝贝示门、比	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 4. 1	力、信誉	3、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水利工程建设总监业务技能培训合格证。 5、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专业1名、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1名、工程测量专业1名,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书。 6、监理员: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7、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近1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近1年指2020年(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8、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9、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良好的商业信誉;(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投标人出具本单位加盖公章的信誉承诺);(2)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由投标人出具本单位加盖公章的信誉承诺); (3)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出具本单位加盖公章的信誉承诺)。 (4)投标人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声明近三年(近3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

10、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 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良信用记录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的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声明格式自

拟)。

		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社保证明均须是本投标人企业(含合法分支机构)人员,须递交 2021 年任一季度社保缴费证明并承诺无在建项目。 2、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见总则第 1.4.3 条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 知均应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 通知无效。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发出的补充(如有)、澄清通知(如有)及拦标价通知(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 市)(http://jyzx.trs.gov.cn)提出,要求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0.0.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2. 2. 2	形式	(http://jyzx.trs.gov.cn) 发布。
		时间: /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查阅或下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发布。
		时间: /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查阅或下载。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范计税
3. 2. 3	报价方式	在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情况对相应范围监理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报下浮率绝对值可以等于或大于 30 %(拦标价给定数值)但不能小于 30%(备注:报价区间(可插值报价但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绝对值必须大于30%):30%······32%······33%·····)。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绝对值小于 30%的将被否决投标。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号)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 最终监理费用以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号)中标人投标所报下浮率予以计算。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 了应承担的风险。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10000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
	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 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
投标保证金	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
	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
	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 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
	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
	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
	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投标保证金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
		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
		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
		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
		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
		和中标人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投标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招标失败的
	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
0.0	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表 1.4.1。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近1年指2020年

	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纸质招标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光盘 1 式 2 份 (PDF 格式) ,当纸质文件副本和正 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贰份 (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光盘 2 份 (PDF 格式)。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 (4)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TRTF 格式)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s.gov.cn)。投标人因铜

	I	
		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
		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
		电话: 0856-3960513。
		(5)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
		盘或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分册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
		笔书写,除封底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
0.7.0 (D)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
3.7.3 (B)		件副本可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
0.1 (A)	开协时时州地 总	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A)	717(0)(主/1)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
		投标人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
		人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
		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有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本人身
		份证原件(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营业执照
		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
		位公章的复印件;
		未提交以上证件验证的,验证无效,招标人将拒绝
		其投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
		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
6. 1. 1		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铜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
		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
		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1/3。
2.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 家
6. 3. 2	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1	及期限	公示期限:3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7.4	确定中标人	☑否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
7. 6. 1		三方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

	1	
		或 U 盘贰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光盘 2 份(PDF格式)。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4)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格式)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5)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格式)光盘或U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诉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 思南县水利水电建设站 投诉电话: 0856-7228529
10. 2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10. 3	类似工程项目	指水利工程项目。(注:业绩只作为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10. 4	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 拒绝其投标,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0.5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nTRTF 格式)为准。
10.6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

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 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 人出具 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 其他主 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 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 印件;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试验检 测仪器设备。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 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 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 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于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	F标时间:_	年	£]	B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担								
招标人	\代表:		记录人:		监标	沃人:		
							_年	月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	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	正如下: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成部分。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κ) :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项目	名称)监理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日内到	(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金。 特此通知。	、须知"第7.6 款规	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位	呆证
招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FI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u>(</u> 项
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	Н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招标人名称	尔):				
你方于	年_	月	日发出的	杓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关于 <u>招</u>	<u>示文</u>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	里人:	(签字)		
					年	月	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1. 2	 资格评审 标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 规定			
	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 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T		T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 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 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 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 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 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2. 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 <u>11</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9</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 P=(P1+P2+···+Pn)÷n)÷n P1、P2·····Pn为n个有效投标报 价,当有效投标个数n>3且n≤9时,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 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n>9时,P为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3 个时,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低报价不得低于监理服务成本)。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Pn-P ÷P Pn-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企业工程监理业绩(4 分)	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2016年1 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个计2分,本项满分4分。(附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满分4分)。 注: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 绩不得重复,重复只记一次分。
2. 2. 4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1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5分)	投标人监理的水利工程获得文明工地奖的一个计1分,满分2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获得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计3分,AA 级的计2分,A 级的计1分,满分3分
		认证体系(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满分2分)。
2. 2. 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 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 理性(5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 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5分;其他酌情 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6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6 分;其他酌情扣分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

		F 46 7 17 116 7 17 1 16 7 17 1 1 6 6 7 1 1	VII. +4 (FI o /) ++ // =/ L++ //		
		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6 	进者,得6分;其他酌情扣分 		
		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		
		和质量保证体系(5分)	理者,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5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5分;其他酌		
		分)	情扣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5分;其他酌		
		(5分)	情扣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5分;其他酌		
		(5分)	情扣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		
		和措施(5分)	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4分;其		
		(4分)	他酌情扣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4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4		
		分)	分; 其他酌情扣分		
		偏差率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2. 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 Pn-P ÷P×100%×K C-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C≥0) Pn-监理服务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系数 评标基准价 P=(P1+P2++Pn)÷n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监理服务收费成本价 ≤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②K值:Pn大于P时,K取1,Pn小于P时,K取0.8.		
0.0.4	其他因素 评 分标准(19 分)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 (3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3 分,大学专科学历得 2 分,其余情 况不得分。		
2. 2. 4 (4)		对以往监理工程项目的	对以往监理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对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评	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评价意见获优(好)评		
		│	的每个得 2 分,良(一般)评的每个得		
		\ \ \ \ \ \ \ \ \ \ \ \ \ \ \ \ \ \ \	111分110 470, 区 / X/ NII分11分		

	1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 1 项目只 计 1 次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 (4分)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监 5 年(含5年)以上的得4分,3年(含3年)以上3年(不含3年)以下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1年以下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总监理工程师证上的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担任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或副总监的1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满分2分)。 注: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重复只记一次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6分)	现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配备专业及分值: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1分(最多2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1分(最多1分)、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1分(最多1分)水土保持专业1人0.5分(最多0.5分)、地质勘察专业1人0.5分(最多0.5分)、环境保护专业1人0.5分(最多0.5分)、造价工程师1人0.5分(最多0.5分)。

注: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监理大纲部分)进行评分。
- (2) 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有效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效的评委评分 D 须满足:
- 0.80E≤D≤1.20E。E 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最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 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 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 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 理 人: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u>(监理人名称)</u>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u>(工程名称)</u> 监理
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
	5、监理服务期:。
_,	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范围:负责对思南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缺陷责
任期]等各阶段的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	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2、监理服务期限:
四、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计算方式: <u>以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价,按照《建</u>
设工	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收费标
<u>准下</u>	<u>浮 %计取(暂定金额 元)</u>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
间向	1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	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榜	受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u>壹</u> 份,副本 <u>壹拾捌</u>
份,委托人执 <u>壹拾伍</u> 份,监理人执_	<u>叁</u> _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_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 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项目管理承包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 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 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 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 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 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 3. 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 4. 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6.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 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 由于监理人超越授权范围过失,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3. 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罚款和要求给予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 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5. 监理人有与承包人串通谋取不当利益的;
- 6. 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专业能力,履行监理职责过程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第九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签发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地勘报告、初设 文本(含概算、 初设图纸)、 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 设计技术文件	2	勘察、设计阶段	监理业务完成 或监理合同终 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 失,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
2	施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	2	项目招标后	监理业务完成 或监理合同终 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 失,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
3	本工程有关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监理业务完成 或监理合同终 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 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 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7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	名称	単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施工现场监理机 构)	间	满足 工作 需要	委托人营 房投入使 用时	监理人员 退场,合 同终止	遵守委 托人管 理规定	提供用餐 方便,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无
C	其他(水、电	
6	等)	

监理人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由此 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u>见第三部分附件</u>。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组建监理机构,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u>7</u>天内进驻现场。

本条增加:

- 1、总监理工程师扣除请假外出天数后,必须保证每月驻现场 <u>15</u>天以上。请假外出必须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2、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一般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 22 天以上。请假外出必须经总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代理人同意:
 - 3、监理人应配备1名造价工程师:
 - 4、工程实施期间现场监理员不得少于3人,并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需要。
-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u>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u>。需 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u>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u>。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u>所有分部工程验收</u>。

本条增加: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等。此配合不作为增加监理酬金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u>由委托人根据情况确定具体涉密事项和时期</u>,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应付监理费的80%。
- 3、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监理档案整理完毕,并向委托人归档移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95%的监理酬金;剩余 5%款项为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二、支付方式为: 转账支付。
- 三、正常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以监理范围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计算依据,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比例计取。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 一、计取方法为: <u>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监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被委托</u> <u>监理的任务及内容,结合监理服务酬金,商定区分附加服务任务和义务,以及附加</u> 服务酬金额:
 -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 三、支付时间为:本附加监理服务酬金发生在正常监理工作期间,合并入正常监理酬金支付;发生在正常监理工作期间以后的,服务终止结清。

第三十六条 本条补充说明: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每次壹仟元。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延期支付的监理报酬金额数×拖欠天数×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日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 1. 违约金:每次壹仟元。
- 2. 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双倍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 3.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组成派驻现场主要监理人员(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每人每天违约扣罚 500 元违约金;
 - 4. 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价:
- 5. 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应监理服务酬 金四倍支付赔偿金(最多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价)。
 - 6. 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每季度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按(3)种方式处理。

- (1) 争议调解机构为: 双方进行协商后决定 。
- (2) 仲裁机构为: 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 (3) 诉讼机构为: 合同签定地法院。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u>若优化节</u>约投资,不扣减节约投资部分所分摊的监理服务酬金额。

第四十六条 质量控制目标:

- 一、质量控制目标
- 1. 完建的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
- 2. 保证鉴定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或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力争优良。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 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 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配合委托人方面:

-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 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 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 3、参加施工标、设备(材料)标的合同谈判工作,协助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相关 合同;
- 4、协助项目管理单位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等。
 - 5、其它相关业务。

二、勘察、设计方面:

- 1、现场监理勘察工作,审核地勘报告;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 (1)项目现场对承包人勘察工作进行监理,审核勘察人提交的地勘报告,确定勘察工作量;
- (2)核查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 (3) 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 (4)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 (5) 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 (6)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按初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

更是否合理;

- (7)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设计文件,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出具合理化建议,对专项方案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 5、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勘察、设计、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 月、季、年度进度计划。
 - 6、其它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采购方案确定及质量检验与到 货验收。
 - 2、其它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总承包合同的签订。
- 2、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 3、督促委托人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 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在处 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 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审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

进行校核, 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 8、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项目法人和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

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 12、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4.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 15、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 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7、督促承包人做好水保、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 B: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一、定期的主要(含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监理文件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发包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 10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4 份

(注: 监理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 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 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 • •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 收费标准下浮 %计取监理	服务费。最终监理费用以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建安工
程费为计费基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
(2007)670号)我方投标所报下浮率予以计算。	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	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
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书	と 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	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青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值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½	签字)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组	扁码:					
				年	月	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2. 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 1. 4. 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 1. 1	•••••	
4	投标范围	•••••		
5	投标内容	•••••		
6	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5人名称:
姓名	í: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
委托	<u> </u>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롴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	署、	登清确认、	递
交、	撤回、修改		监理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	合同和处	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质	言果
由我	方承担。 委托	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委持	任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	1件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	7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制	 高由投标	5人加盖单位公	章并由其法定		、和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_		_月	_目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	组成(联合体	4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科	尔)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局	以 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技	设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深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	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
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	刀事宜。		
3. 联合体牵头	人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1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0
5. 本协议书自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6.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 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至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旦人: (签字	(2)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年	н	
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我 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 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品 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场 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列	《有效期》 出附加条 还投标係	(担保人 內撤销投标 件,不按 是证金的其	名称, 文件,中 照招标文 他情形,	以下简称 中标后无正 件要求提 我方承担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方。	责任的通	知应在投	标有效期	内送达我
担保人名称:		成委托代理		
地 址:				
电 话:				

五、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W = 1, b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ਮੂ ਰ -	书号:
(如有)		突空:			守级:	ИĽ-	节5: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专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本项目任职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5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交 专业					
主要工作经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